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2〕13号

关于在本市民族宗教系统 推广应用“场所码”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本市推行“场所码”等
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要求，为提高疫情防控精准性、有效
性，提升民族宗教系统预警监测能力，现就推行“场所码”工
作通知如下。

一、“场所码”应用目的

“场所码”是标记了该场所的类型、名称、具体地点等信息
的专用二维码。入场人员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该二维码，可自
动跳转至本人健康码页面，同时记录进入该场所的时间，方便工
作人员排查风险人员和管理者对出入人员信息进行查询，为疫情
发生后，快速精准追溯排查涉疫风险人员提供数据支撑。

目前场所码功能正在升级，将实现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情况同

时查验。后续大数据中心将开发“场所码”的其他功能。

二、“场所码”应用范围

各民族宗教团体和社会组织办公地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回民公墓等均可应用。

三、“场所码”申领和使用

1.各单位通过“随申办”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随申码·场所”服务栏目在线申请，自动生成“随申码·场所”二维码，下载张贴（详见附件1）。

2.各单位应在入口醒目位置粘贴“场所码”二维码，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监督扫码进入工作，实行“一门一码、逢进必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

3.入场人员应“扫码打卡”进行健康状态查验，对健康码显示为绿码的，可通行；若为红、黄码的，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各单位要立即向属地相关部门报告，按疫情防控政策处置到位。

4.部分老人、儿童等无法“扫码打卡”人员或未携带手机人员另行登记。可鼓励老人申领“随申码”离线码，场所工作人员通过“随申办”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随支付宝小程序）等扫一扫识别“离线码”，进行健康核验。

5.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单位管理者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认真核验进入场所人员“扫码通行”信息，发现不符

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拒绝该人员进入，并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管理要求启动管控措施。

对各单位管理者以及入场人员拒不执行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引发疫情传播或造成传播风险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各单位可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专属空间，查看本单位“场所码”的扫码记录，包括当日次数、码色统计、扫码详情等脱敏数据。“随申码·场所”涉及的所有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疫情防控之外的用途。需要与自建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的单位可联系相关人员咨询对接数据接口（详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督查

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场所码”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清数据赋能在场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各区民宗办和民族宗教团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督查，提高所管辖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及本单位对“场所码”的知晓度、配合度，部署并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申领应用。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单位要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认真、细致、主动落实申领、应用“场所码”工作。

（二）把握节点，确保落实

1. 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回民公墓应于4月5日前完成申领，实现“场所码”全覆盖。部分通过其他单位代为申领“场所码”的宗教活动场所，可重新申领“场所码”，以便后续实现数据管理和功能运用。各团体、社会组织办公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申领应用。

2. 鉴于绝大多数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尚不具备法人资质，无法通过微信小程序直接申领“法人一证通”二维码。请各区民宗办、院校中心为主体，填写《法人一证通证书（批量）受理表》（见附件2），分别为本区宗教活动场所、4所宗教院校批量申请“法人一证通”二维码，于4月5日前报送我局办公室。

我局汇总信息统一报送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入库和调试后，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下载“法人一证通”二维码，扫码登录“一网通办”专属空间，实现“场所码”二维码电脑端申领和后台数据管理。（此“法人一证通”仅用于登录“一网通办”，并不代表法人资质）

已申领“法人一证通”key（实体）的单位不再重复申领。

3. 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申领并张贴“场所码”将作为下一步场所有序恢复开放的前置条件。

请各区民宗办、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宗教院校服务中心及时反馈本区、本领域申领“场所码”的情况。联系人：石素敏，

18918881055。

特此通知。

附件： 1. “随申码·场所”服务手册
2. 《法人一证通证书（批量）受理表》及附表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4月1日